

证券代码：688029

证券简称：南微医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作出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0元/股调整为89.4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获参与表决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89.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